

新闻公报

香港与印尼税务协定生效

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政府发言人今日（四月十六日）宣布，香港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印尼）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经已生效。

香港和印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签订该协定。该协定在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已于今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协定对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任何课税年度的香港税项具有效力。

有关香港与印尼的协定详情载于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chi/pdf/Agreement_Indonesia_HongKong.pdf）。

完